

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

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

关于延安榆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企业常态化建设抽查情况的报告

厅安委办：

根据省厅安委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常态化抽查工作的通知》（陕交安委办〔2022〕9 号）精神，我中心于 5 月 9 日至 19 日组织人员对延安市辖区的延安市方圆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辖区的靖边县鹏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12 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进行了常态化抽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按照“双随机”确定的抽查对象，涉及延安、榆林 2 个地市的 9 个县（区）、4 个评级机构、2 个专业类别的 12 家交通运输企业（延安 6 家、榆林 6 家），其中：危运企业二级 5 家、三级 5 家，客运企业二级 1 家、三级 1 家。

抽查组依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采取听情况介绍、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相关知识测试、反馈意见等方式。重点对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装备设施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作业管理现场查看，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情况等十个方面进行抽查，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对企业进行细致的指导和服务，指导企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要素要求，帮助企业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抽查共发现问题 211 条次，向企业提出建议 25 项，下发问题清单 12 份，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测试答卷 25 人，抽查结束后及时向企业进行反馈。两地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派员随同检查。

总体来看，本次抽查的企业大部分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明确的认识，安全管理意识在不断改变和提高，达标后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但仍存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如：岗位安全职责不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记录不规范，车辆技术档案不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车档案信息不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车辆动态监控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评价机构对

企业日常指导和服务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北京中评科学技术院对其所评价的靖边县鹏业运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进行年度核查。两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都比较重视，在随同检查的过程中也向企业提出了要求，表示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

二、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延安市

1.共性问题：一是企业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管理机构职责不符合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二是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企业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人员不相符；三是从业人员和车辆技术档案不规范，信息记录不全面；四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普遍对新《安全生产法》不很了解，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全面，参加培训的人员覆盖面不足，且培训档案不规范；五是未及时获取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而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及时修订；六是大部分企业未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或存在值班无记录，未严格要求驾驶员按规定认真填写《行车日志》；七是大部分企业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学习；八是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九是部分企业对应急预案未开展全员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演练。十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持续改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2.个性问题：本次抽查的企业除存在以上共性问题外，还各自存在其他问题，分别如下：

(1) 延安市方圆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且相关人员未取得考核合格证；未制定 2022 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风险清单和落实管控措施，未建立隐患排查与治理清单并落实安全责任；

(2) 延安正达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经常性超速和疲劳驾驶人员加强管理（如：陕 J71368），消除事故隐患。

(3) 延安红旅客运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消防器材配置、检查维护信息台账。

(4) 甘泉海星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制定和执行车辆报废管理制度，实现车辆从购进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档案管理；未建立消防器材配置、检查维护信息台账。

(5) 富县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消防责任制，消防巡查检查制度等；未对连续多次发生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人员加强管理（如：陕 J63996），消除事故隐患。

(6) 吴起县万达运输服务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未落实；应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结合各岗位的管理

职责和管理范围实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较多；本企业驾驶员在行车中接打电话、吸烟、遮挡摄像头、摄像头坏的现象较严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加强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未建立随车配备警示标识标志、消防设备和检查更新、通讯报警设备、从业人员防护设施设备等的管理台账。

（二）榆林市

1.共性问题：一是企业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管理机构职责不符合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两个会议记录不规范；二是未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企业未及时获取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未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及时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普遍对新《安全生产法》不很了解；四是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管理台账不规范，从业人员档案信息不全面；五是大部分企业存在罐体检测报告过期现象；六是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档案不规范；七是大部分企业未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或存在值班无记录，未严格要求驾驶员按规定认真填写《行车日志》；八是企业未建立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未建立隐患排查清单落实治理措施；九是部分企业对应急预案未开展全员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演练；十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2.个性问题：本次抽查的企业除存在以上共性问题外，还各自存在其他问题，分别如下：

(1) 靖边县鹏业运输有限公司：未任命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及治理相关制度；未对从业人开展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学习培训；未制定 2022 年安全学习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2020 年 1 月 3 日达标，但 2021 年、2022 年度未进行核查。

(2) 榆林市欧胜达商贸有限公司：应急管理人员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未加强对经常性疲劳驾驶人员进行重点管理和教育（如：陕 KE7608，2 月 16 日—5 月 12 日 14 次疲劳驾驶）；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

(3) 神木市尚瑞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证；企业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对经常性发生遮挡摄像头或将摄像头转到其他方向的驾驶人员加强重点管理和教育；在同一场所内未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4) 神木市锦宏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证；企业任命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且与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人员不相符；未对经常性发生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规现象的驾驶员加以重点管理和教育（如：陕 KK5836，4 月 15 日—5 月 14 日 9 次超速行驶）。

(5) 陕西秦泰昌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任命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的考核合格证，存在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不在安全管理岗位，而在安全管理岗位的未取得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职责不明确；无车辆二级维护记录和出厂合格证。

(6) 米脂福隆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任命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的考核合格证，存在持证的不在安全管理岗位，而在安全管理岗位的不持证；未制定 2022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未对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制定应急处置卡，并发放到位；所编制的应急预案没有结合企业实际情况；2020 年 1 月 2 日达标，2022 年度未进行核查。

鉴于企业不同程度的存在以上问题，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一是部分企业仍然存在为达标而达标的思想，没有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缺乏对新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学习，不清楚加强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其法定职责；三是企业实际工作和相关的记录资料存在“两张皮”的现象，没有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当中；三是评价机构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缺少日常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和资料更新完善的跟进服务。

三、整改情况及工作建议

抽查组在对每个企业抽查结束时，均向企业现场反馈，向企业和评价机构下发问题清单并要求机构督促指导企业限期 10 天完成整改，将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报送评级机构和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截止到 5 月 29 日，本次常态化抽查的企业均已整改完成并经评价机构核实确认符合要求。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评价机构应进一步强化责任心，提高服务意识，对所评价过的达标企业要坚持常态化跟进服务，及时提醒企业持续改进，同时要认真做好年度核查。

（二）加强对问题整改的督促和追踪。所涉及的评价机构应按照抽查组提出的问题清单，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研究，举一反三，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以确保省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常态化抽查取得预期成效。

四、特别建议

延安、榆林是我省危运企业聚集的地市，罐车较多。在抽查中企业反映，这两个地市的常压罐体检测能力严重不足，大部分常压罐车无法正常运行，给企业造成了极大的困扰。据我们的了解，目前，在延安设的 2 个检测点，中国船级社检测上限为 8 台/天、陕西省特检院检测上限为 5 台/天，两家检测能力为 13 台/天，延安市现有常压罐车近 4850 多台；在榆林设的 2 个检测点，中国船级社检测上限为 8 台/

天、陕西省特检院检测上限为 8 台/天，两家检测能力为 16 台/天，榆林市现有常压罐车 4600 多台。由于罐体检测能力有限，造成大量的罐车积压得不到及时检测，需要提前 1 年预约排队，且费用节节攀升，企业不仅承受着过重的经济负担，而且罐体得不到检测就无法运行，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建议省厅能否出面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检测布点，提高检测能力，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特此报告。

附件：2022 年第二季度常态化抽查问题清单 2022001—2022012

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

2022 年 5 月 31 日